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張素瓊 蔡良文 張明珠
趙麗雲 陳皎眉 楊雅惠 黃婷婷 周萬來 李 選
詹中原 陳慈陽 何寄澎 蕭全政 馮正民 周志龍
周玉山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蘇俊榮代)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出席者：王亞男
請 假：王亞男 休假

列席者：施能傑 公假 袁自玉 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7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74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 文字體例部分，照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2. 其餘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27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湖田實驗國民小學、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2、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王詩慧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1、考選行政：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

3、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因應疫情延期至 5 月 30 至 31 日舉行。

張委員素瓊：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自 108 年 4 月啟動至今(109)年 1 月 7 日榜示，歷時 10 個月，本席忝為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在此特別感謝參與監試、典試的委員們，以及所有參與試務工作同仁的辛勞，尤其特別謝謝周委員萬來的協助與擔任 12 月 28 日司法官第二、三試及三等國安人員與三等移民行政等類科，以及 12 月 29 日調查及海巡人員口試召集人，讓考試得以順利圓滿完成。此外，部為解決過去監所管理員錄取不足額問題，會同用人機關研商修正應試專業科目題型，並針對該專業科目建置題庫試題，自 108 年考試開始適用。經前揭改善措施，108 年監所管理員類科(男)、(女)皆能足額錄取，滿足用人機關需求，特此表示肯定，並期許部賡續因應銓敘部職組職系整併完成，精進各項考試技術，適時會同用人機關調整應試科目內容與命題大綱等，作更細緻的規劃。

周委員玉山：上個星期的院會，許部長因公外出，曾次長代為報告，並答覆多達 12 位委員的詢問。由於過於忙碌，次長未及於本席。會後重整發言稿，增加新內容，今天摘要並補充例證，在此請教部長。大部分的國考閱卷委員等人，並不看重酬勞，而在為國掄才，結果我們視為理所當然，不思調高待遇，毫無誠意可言。時至今日，專技高考申論題的試卷，閱卷費每本仍只有 65 元，普考更只有 60 元，可謂「斯文不如掃地」，令人悲哀。「先祈求你的衣食，再祈求你的天國」，部長是政務官，可否打破慣例，積極爭取經費，讓大家刮目相看？多數應考人並非一試上榜，每年難度與給分的尺度不一，就被視為考試不公。人出問題，制度把關。國考一系列的數位轉型，如數位化考選平台、申論題線上應試等，都要從基本做起。提高典試工作人員的待遇，建立試題的信度效度，考選部勢在必行。大學教授為保持清譽，很少爭取自己的權益，結果成為最大的犧牲者，所謂年金改革就是一例，國家考試也不遑多讓。他們對考選部不無意見，值得在此轉達。一位中部的教授來信說：「關於國家考試，閱卷一份只有幾十元的費用，是一份，不是一題！一份通常會有好幾題，對照給的閱卷費，實在少得可憐，看不出國家對這些考試的重視。」一位南部的教授當面說：「請告訴考選部，不要再邀我閱卷，多年來一直領這樣低下的費用，我已經不欠任何人了。」一位台北的教授則說：「我仔細閱卷的結果，時薪只比工讀生多 100 元左右。1 分錢 1 分貨，有多少人會仔細閱卷呢？」工讀生每小時 158 元，閱卷費每份 65 元，每小時閱 4 份，每份 15 分鐘，平均每題也不過 4 分鐘。每小時 260 元，只比工讀生多 102 元，何其悲哀！本席將屆退，不必再接觸這樣的問題，但國考必須永續，無法迴避。請問部長，「禮賢下士」的待遇問題如「拖死狗」，要拖到何年何月？我們既對不起閱卷教授，也對不起應

考人啊。部長可能會說，爭取經費很困難，只能專款專用。蔡宗珍部長曾經表示，考選基金有盈餘，只是轉眼間的事。請問，目前基金是盈是虧？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本席在第 200 次院會建議，高考三級的報名費，從 1,400 元調高為 2,000 元；普考的報名費，從 1,300 元調高為 1,800 元，然後宣布 5 年內不再漲價。這個政府會補助考選基金嗎？如果不會，考選部合理付費給院外的閱卷委員等人，以及內外的工作人員，加上調整積欠各校的場地費，不再成為全方位的債務人，讓考試院不再連帶蒙羞，除了調整報名費，可有其他良策？蔡部長答覆，在試務行政工作部分，考選部受到主計、審計相關嚴格的限制，現在工作人員的費用，絕對不低於基本工資，「這是他們的義務」，後來改為「這是我們的義務」。這樣的答覆令人絕望，請問，主計總處會不同意考選部支付便當費嗎？所有工作人員都是考選部的同仁嗎？他們有義務長期擔任這樣低薪的工作嗎？本席當時期待，下一位考選部長是有溫度的人，看上而且看下，如果虧欠別人，就會努力償還，何況虧欠那麼多，又那麼久。許部長就是「下一位部長」，也是公認的好人。朋友讀到金聖嘆對才子書的批語，拿來取笑本席，因為金聖嘆說：「好人者，無用之人也。」本席這個「無用的好人」即將屆退，誠盼部長是「有用的好人」，以最大的魄力，挽救國考的危機。

趙委員麗雲：今日部報告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欣見多年來困擾問題—監所管理員類科迭有錄取不足額情形，已獲紓解。108 年監所管理員類科（男）（女）皆能足額錄取，當能滿足正為監所現場管理人力苦缺而困擾不堪的用人機關—法務部之需求。除對部當初能接受本席建議，針對當前世代之應考人特質（註：監所管理員應考人普遍已離校多年，且近年又以使用 3C 產品「認」字，而非以「寫」字為溝通載具等

習性)，調整應試專業科目題型，將「犯罪學概要」、「監獄學概要」由申論式題型調整為混合式題型，「監獄行刑法概要」、「刑法概要」調整為測驗式試題，同時，也針對該等專業科目建置題庫試題。而由 108 年開始適用前揭改善措施之後，陳年問題即迎刃而解之「成功案例」觀之，此一針對應試人「特質」善加研析，會商用人機關檢視，且於無礙於取才效度前提下，不憚於調整應試科目內容與命題大綱等精進考試技術作法，殊值仿效、沿用。爰假院會再次建議部，也能參考前揭有效措施，針對其他也經常發生大額不足額錄取現象之考科類科，逐步參照，持續精進，以期逐類科具體改善不足額錄取問題。

陳委員皎眉：對部報告提出 2 點意見：1. 有關司法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依據分析歷年數據，104 年至 107 年，錄取不足額最嚴重的類科均為監所管理員，106 年男性不足額 163 名，女性 18 名；107 年男性不足額 175 名，女性 29 名，當時部分分析主因為二，一為筆試成績不佳，二為體能測驗通過率低。(1)為因應筆試成績不佳，部將「犯罪學概要」、「監獄學概要」由申論式題型調整為混合式題型，「監獄行刑法概要」、「刑法概要」調整為測驗式試題，另一項改變為建置題庫，自 108 年起開始使用。經查 106 年監所管理員考試，男、女筆試錄取率分別為 10%、19%，的確偏低，但 107 年則分別為 44%、43%，已不算低。請教 108 年改變題型及使用題庫後，有無大幅改變筆試成績與錄取率？(2)體能測驗通過率低部分，106 年、107 年男性通過率分別為 85%、84%；女性則為 56%、58%，其實體測通過率低者只有女性，男性則無此一問題。請教 108 年體測內涵有無任何改變？通過率有無改變？通過率男、女各為多少？綜觀今年未發生錄取不足額問題，應與調整試題題型有關，通常於混合式題型之考試，測驗式試題的平均成績大都比申論題高，且較穩

定，另一方面，other things being equal，這是因為一方面，測驗式試題所需要再認(recognition)能力，比申論式試題的所需要的回憶(recall)能力容易，the longer the test, the more reliable the test results will be. 2. 上(第 276)次院會，本席曾就部典試人力資料庫報告，有關工作記錄的啟動、審議及註記流程，請教考試司與題庫處如何審酌提報，以便每 3 個月會進行審議？當時次長未及詳細答覆。本席本週處理試題疑義時，發覺此一階段，題庫處扮演的角色甚至比考試司更為重要，因試題疑義多為選擇題，亦即處理者多為題庫處的題目。是以，委員命審題的良窳、釋復意見的處理、開會的表現、參與投入的程度，題庫處最為了解，建議應詳細記錄，據部同仁表示有做相關紀錄，但本席認為未臻完善，希望部、次長或題庫處處長能藉此機會清楚說明，尤其，同樣清楚所有典試工作細節的典試委員長及召集委員，在此議題上可以扮演何種角色？此為本席所較關心者。

蔡委員良文：對今日部報告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各類科均足額錄取，本席表示高度肯定。有關部報告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因應疫情延期舉行，除審慎考量其配套措施，以及維護應考人之權益外，提供以下意見供部及典試委員長參考：1. 司法人員特考各類科常有錄取不足額問題，此次均已足額錄取，延伸趙委員麗雲所提調整題型等意見，建議檢視未來舉辦其他考試如長年錄取不足額之類科，可併同探討閱卷評量尺度、閱卷專業等問題，以策勵未來。2. 查 108 年關務特考，三等錄取不足額 20 餘名，四等考試亦錄取不足額 20 餘名；身障特考錄取不足額 4 名，且因其性質特殊，有 3 個類科無人錄取；而當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3 名，錄取 5 人，缺額 8

名；其中少將、中將轉任考試用人機關有提出需用名額，但無人報名。據悉，本考試 109 年上校、少將、中將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均有報考者，建議亦能綜合考量命題題型與閱卷寬嚴標準等，以避免錄取不足額問題，為國拔擢適格人才。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109 年配合職組職系修正及年金改革挹注經費結算資訊作業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本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之各項訓練相關防疫配套作為。

謝委員秀能：針對保訓會重要業務報告「本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之各項訓練相關防疫配套作為」，感謝保訓會及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每年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訓練人數逾 1 萬人以上，這些訓練均係攸關考試錄取人員正式取得公務人員身分，以及現職公務人員取得晉升高一官等任用資格之重要法定訓練，本席有以下問題與建議：1. 依報告第 2 頁「貳、各項法定訓練之因應措施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一) 基礎訓練」說明，保訓會規劃依原定之訓練檔期辦理，並為確保渠等參訓期間之安全防護，比照教育部本(109)年 2 月 20 日發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訂定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基礎訓練停課原則，1 班如有 1 位師生被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則該班停課，如有 2 位以上師生被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則該訓練班所全數停課；停課之班級，採原班原地(以北、中、南部地區為原則)補足因停課致未能完成之剩餘課程，並併至最近之下一梯次實施成績評量，倘已無梯次，則另行

辦理評量事宜。本席請教保訓會，倘疫情加劇，停課班次增多，相關停課的受訓人員，如何接續完成訓練？其成績評量的合格率標準，是比照當梯次還是最近之下一梯次？是否會有評量標準不一的問題？2. 又參考報告第 7 頁「肆、文官學院辦理各項訓練之防疫作為 一、受訓人員防護作業」部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我國大專院校本學期開課日期延至 3 月初，惟停課期間學習並未同步終止，學校與教師會提供線上學習各項機制與課程，例如視訊課程、師生線上互動系統。但查本次報告內容，並未提供受訓人員類似的線上學習機制，倘新冠肺炎疫情加劇，線上學習的課程應能補足基礎訓練之不足，例如若干大專院校教師採會議視訊系統上課，同學必須同步線上學習，備有點名系統與問答機制供老師使用，學生如同真實在教室上課一般，學習並未因疫情而中斷。本席建請保訓會，在資訊作業部分，研議開發類似的會議視訊軟硬體或線上學習機制，以超前因應疫情之變化。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謝委員秀能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蘇副人事長俊榮代為報告)：口頭報告人事總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措施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六)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楊委員雅惠：本次立法委員質詢內容，多數本院均曾討論，本席針對其中幾項提出請教：1. 第 8 項質詢內容：考試委員依典試法規定擔任各種專技人員考試之典試委員長；惟考試委員未必具各該考試之專業能力，未來將提案修法。據報載，為因應考試委員人數減少，提名考試委員人選將超越過往學門學科代表之思考，故日後考試委員未必需具

各該考試專業能力。立法委員將提案修法，請教該立法委員修法方向為何？2. 第 12 項本院將研修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請教銓敘部目前修法進度為何？3. 第 16 項建議研修公務員服務法，放寬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之規定，因本院曾多次討論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條文，建議將立法委員意見納為修法參考。4. 第 17 項未來退休撫卹基金研議新增投資標的之規劃方向，因 108 年 8 月 29 日修正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時，曾作成附帶決議，請銓敘部就另類資產委託類型之特性，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研議精進合宜之審核、評選程序、風險控管機制等相關配套措施，並將研議結果於 10 個月內提報院會報告，亦即在本屆任期內應提院會報告，盼能見到一份嚴謹之分析報告。以上請說明。

詹委員中原：1. 有關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部分立法委員之高見，確值研議。就報告所列質詢內容，有以下意見：(1) 第 8 點，有關考試委員擔任各種專技人員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問題，本院委員出任典試委員長，所負責的是試務工作而非學（術）科內容，否則本院委員就應按學科領域分定增加名額；而當時本院探討組織法所定考試委員名額問題，就曾提出若名額減少，其學科代表性恐有不足之問題，但事實情況似乎並非如此荒謬。(2) 另第 7 點，有關職組職系整併問題，此為人事行政之重大工程，各界甚為關心後續發展，誠如本次銓敘部業務報告指出，係將現行 96 個職系之調整情形區分為 7 種類別，惟立法委員詢及，職組暨職系修正施行後，不同職務間之專業性得否順利銜接，此點甚是有理。本院似宜明確回應，職組職系整併確實有極高之人事效益，惟做此表態之前提為應具備極完整的實證基礎（evidence based）。2. 部長回應提及，社會工作人員於職組職系整併後，轉調較有彈性部分，造成原

本即人力不足之職系，人手因調動離職，更加不足。審酌各方均甚關切職組職系整併之成果，建議部可就部分特定職系進行調查分析，包括職組職系整併後是否順利銜接？目前有否出現問題？又施行後之整體績效為何等，適時提院會報告。此外，請教於上述部今日業務報告，就調整情形所區分之 7 種類別中，是否「新設立」之職系不屬於「調整」，爰未含括在內？

陳委員慈陽：今日秘書長工作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周部長補充說明提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問題，爰提以下建議，請部審酌。考量目前環境資源部、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均尚未完成組織改造，未來該等機關內部單位科、處層級或將往上提昇為「司」級，然以單位層級調整，恐涉及職組職系變更，雖此於立法院審議時已有所討論，未來組織改造竣事後，相關意見或將送部參考。茲因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屬龐大工程，且甫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通過，今年 1 月 16 日實施，近期應無修法之考量；惟本席仍建議部，未來如有類此配合組改而致職組職系適用變更等問題，應考量各部會及民間 NGO（非政府組織）等團體之期待，納為修法之參考。

周委員萬來：報告所列鍾立法委員佳濱等人臨時提案，有關建議制定本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查憲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嗣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所制定之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主要為使當時任務型國大代表得以適用。至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係審酌院際關係複雜、互動頻繁而定，例如：依據原立法院議事規則，行政院就立法委員之質詢應於一定期限內答覆，行政院卻認此僅為立法院內部規範，未必有遵守之義務，因而常生爭議。此外，衡酌立法院職權迭有變更，與其他院之院際關係問題日多，爰制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為具體對外之法規範；而內部則依立法院議事規則運作

。反觀本院相關職掌，涉及院際互動較少，要否依鍾委員佳濱等人建議制定本院職權行使法，本席持保留看法。另就上開臨時提案內容以觀，查本院會議規則第 2 條請人事長列席本院院會，係基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惟目前人事總處尚未修法；且人事總處係向本院院會提出業務報告而非政務報告；另有關立法院所作附帶決議之效力問題如何等，均值商榷。再從相關程序而言，上開臨時提案，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7 條規定：「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爰無法提列院會討論，惟基於相互尊重，本院仍宜依限提出書面報告，建議可從本院會議規則方面加以研議，當時立法院第 3 屆第 6 會期相關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研議背景及草案內容，均可供參酌。總之，目前本院實務上依據會議規則運作即可，有無制定職權行使法之必要，請秘書長召集院相關幕僚加以研議。

李秘書長繼玄、許部長舒翔、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1. 基於防疫第一、健康第一的原則，109 年度 623 公共服務日相關活動停辦。

2. 餘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何委員寄澎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散會：10 時 30 分

主 席 伍 錦 霖